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检查公司财务等事项的意见

一、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检查公司财务的意见

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文件要求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认为：1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2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内审部审计，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3、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此意见前，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、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并且认真审阅了公司每月的财务报表、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，制度完善，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等情况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其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后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、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检查公司财务等事项的意见》之签字页

全体监事：

潘春华

潘春华

林海峰

林海峰

王佳萍

王佳萍

